連 帶 保 證 書

立保證書人 　　　　　願對

（護照號碼： 　　　 ）所申請之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門號：09　　-　 　 　　，所產生且所積欠未繳納的全部費用，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(注意事項:立保證書人已知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告知事項)

此致

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立保證書人親簽： （請簽全名正楷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　 　　　　年　　 　 　　月　 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承辦單位蓋章 |
|  |
| **立保證書人第一證件黏貼處-正面** | **立保證書人第一證件黏貼處-背面** |
| **立保證書人第二證件黏貼處-正面** | **立保證書人第二證件黏貼處-背面** |

